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302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5,925,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155,925,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08,546,6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5,925,000股之69.61%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丕岳 董事長、
楊雯齡 獨立董事等2席董事出席。

列　　席：會計師：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祥穎 會計師
律　師：鼎生法律事務所 羅宗賢 律師
會計主管：賴志龍 協理

主　　席：董事長 陳丕岳　　紀　　錄：尤燕莉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前利益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18,982,067元，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201,83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及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108,542,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108,453,322 權 (含電子投票：389,771 權)	99.91%
反對權數：22,229 權 (含電子投票：22,22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7,053 權 (含電子投票：6,553 權)	0.0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8 元，共計新台幣 74,844,000 元，本公司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敬請 承認。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108,542,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108,393,072 權 (含電子投票：379,571 權)	99.86%
反對權數：28,229 權 (含電子投票：28,22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303 權 (含電子投票：10,753 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敬請　討論。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108,542,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108,393,868 權 (含電子投票：380,367 權)	99.86%
反對權數：27,433 權 (含電子投票：27,43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303 權 (含電子投票：10,753 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擬調整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擔保限額，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敬請　討論。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 108,542,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108,395,868 權 (含電子投票：382,367 權)	99.86%
反對權數：25,433 權 (含電子投票：25,43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1,303 權 (含電子投票：10,753 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敬請 討論。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含電子投票)108,546,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108,399,018 權 (含電子投票：385,517 權)	99.86%
反對權數：22,283 權 (含電子投票：22,28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5,303 權 (含電子投票：10,753 權)	0.1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整，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丕岳　　紀錄：尤燕莉

參、附　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34,759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34,885 仟元，減少 800,126 仟元，減少比例 29.26%，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僅有「坤悅心世代」、「坤悅 JIA」及「悅，勝利」完工交屋，「迎新墅」及「泰若天成」餘屋銷售認列營建收入，其餘建案陸續推案預售中。110 年度稅後淨利 83,467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84,987 仟元，減少 401,520 仟元。(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934,759	2,734,885	(800,126)	(29.26)
營業毛利	285,298	807,389	(522,091)	(64.66)
稅前淨利(損)	118,982	560,864	(441,882)	(78.79)
本期淨利(損)	83,467	484,987	(401,520)	(82.79)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無需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0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茲將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收入淨額	1,934,759	2,734,885
	毛利	285,298	807,389
	稅後淨利(損)	83,467	484,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2	6.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	16.77
	純益率	4.31	17.73
	每股盈餘(元)	0.54	3.1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業務面：掌握土地及房屋市場資訊並加以研討分析，及對開發基地周邊進行相關個案調查，作為未來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貼近市場需求。
2. 設計面：用心聆聽需求，配合推案之特性，審慎規劃設計，打造最佳居住環境。
3. 營建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管，完善設計規劃與建築分工，構築百年幸福家園。
4. 客服面：以負責的態度，誠摯的服務，落實客戶售後服務。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1 年度之經營方針：

公司持續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作風，提供適宜之居住品質，積極擴展營建事業群，並多方延伸營建版圖之觸角，持續深耕建築之專業領域，提供給消費者一個完善且全方位之購屋服務，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於尋求營收規模成長的機會，力求穩健中帶有衝勁來追求未來業績的成長，並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拓展經營觸角並適度地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將朝向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藉由公司之多角化經營後提升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本年度完工之個案：

(1)位於大雅區永興段「雅樂」建案規劃 82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4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11 年 10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2)位於東區旱平段「坤悅高飛」建案規劃 73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5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3)位於南屯區南屯段「好時光」建案規劃 46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8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4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11 年 9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2. 本年度持續進行之興建工程之個案：

(1)位於南屯區新富段「心富郁」建案規劃 104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7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2 年 3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2)位於東勢區新盛段「欣・悅」建案規劃 150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工程方面於 110 年 1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3)位於南區下橋子頭段「君匯」建案規劃 222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20 層，工程方面於 110 年 3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4)位於東區旱平段「領秀」建案規劃 84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工程方面於 110 年 7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5)位於彰化縣埔心鄉瓦窯北段「心里程」建案規劃 110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工程方面於 111 年 1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3 年 6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3. 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1)111 年中正式推出南屯區豐業段「君睿」之新建案，該建案規劃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之 98 戶住家，銷售對象以換屋族群為主要銷售族群，預計於 111 年 5 月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

(三)產銷政策

1. 提升獲利的決定性因素：

(1)切入房地產開發相關產業，建立多元化的行銷通路。

(2)強化品質管理，提昇現有產品品質及服務，建立『使用者優先』的服務導向。

(3)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加強與客戶間互相交流之社群關係。

2. 因應近年霾害嚴重而使客戶增加對於空汙防治需求，設計規劃建案時，增設相關設備以提升居住空氣品質，維護住戶健康與生活品質。以加強公司產品與市場上其他產品之差異化，持續推出優質建案商品，藉此創造更佳的營運績效。

3. 蓄積發展能量與執行重點佈局

(1)深化潛在客戶族群需求產品之掌握度。

(2)提升自有品牌推出合理的產品，積極擴大同業間產品之差異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以不同之產品導向策略來積極迎接未知的景氣挑戰，配合良好的產品規劃與政府對於房地產相關政策之實施，採行適宜的行銷策略。未來並將視不動產整體市場狀況與公司財務資金調配狀況，彈性且積極地持續啟動新建案進場銷售。

(二)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公司除在財務面將朝正常穩健方向努力外，將適當引進外部財務資源以降低負債比與增加營運資金，以持續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度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但融資利率維持低點，及資金持續寬鬆，資金轉往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影響下，加上自住需求仍高，使得市場景氣呈現活絡熱烈景象。但仍有土地成本持續攀高，營建原材料上漲與國內勞動成本不斷提高，以及政府持續推出打壓房價等政策影響下，對於房地產市場未來景氣發展仍有相對的不確定性存在。但預期大台中地區在未來大型公共設施推行與人口持續移入的影響，加以本公司對於土地開發的精準度與市場需求的敏銳度，將持續推出具有價格優勢與細膩建案設計之產品，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及購買。

本公司在落實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的方面，為了保障投資者與降低管理階層風險，不斷加強並精進內部稽核管理，減少內部舞弊之風險發生，並依照相關法令增修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各項對內、外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性。政府為了加速都市更新的政策下，相繼頒布施行相關法令及獎勵措施，本公司將積極研究相關法令並積極推出相對應之案件。

展望未來雖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尚未結束之影響，土地成本與營建成本不斷上漲，造成對於未來房地產市場發展仍須保守觀望，加以消費者對於建案品質要求不斷地提高的情況下，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健擴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之營運、強化經營團隊的專業能力、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建案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加強市場的競爭力與品牌效益的影響力，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進而持續且穩建地使公司營運成長，締造出優秀之營運成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議案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俊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附件三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修訂前名稱	說　　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00715831號函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修訂後章節名稱	修訂前章節名稱	說　　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函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本公司為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內容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	

	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坤悅開發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坤悅開發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坤悅開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坤悅開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坤悅開發集團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存貨評價</u>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坤悅開發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惟建設業因房地產業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坤悅開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並對管理階層之假設（如未來各期間之各案銷售價格）進行評估；亦檢視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

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坤悅開發集團之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策略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或根據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坤悅開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坤悅開發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坤悅開發集團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亦針對坤悅開發集團之產銷存表進行抽樣程序，檢視是否依銷貨合約、法令規定及買賣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及核對建造合約收入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情形；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選擇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瞭解坤悅開發集團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坤悅開發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揭露及其他揭露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坤悅開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坤悅開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坤悅開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坤悅開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坤悅開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坤悅開發集團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　黃　祥　穎　　會　計　師　：　廖　年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1020055253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5,339	4.5	$ 763,335	9.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880	0.1	6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430	-	6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85	-	1,7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八)	8,266,343	86.3	6,991,464	83.9
1410	預付款項	26,224	0.3	25,886	0.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593,864	6.2	359,800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885	0.2	34,163	0.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	180,709	1.9	117,473	1.4
	流動資產合計	9,532,495	99.5	8,295,179	9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	-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1,547	-	2,5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	18,015	0.2	11,338	0.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0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六)	22,093	0.2	20,703	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5	0.1	4,393	0.1
	非流動資產淨額	49,933	0.5	39,537	0.5
	資產總額	$ 9,582,428	100.0	$ 8,334,71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5,323,893	55.6	$ 4,208,811	50.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887,775	9.3	600,524	7.2
2150	應付票據	111,513	1.2	83,856	1.0
2170	應付帳款	185,066	1.9	120,93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2,123	0.6	116,05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128	0.3	48,989	0.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334	-	9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0,898	0.1	7,264	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5,075	-	63,855	0.8
	流動負債合計	6,614,805	69.0	5,251,280	63.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66	-	1,1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700	0.1	4,283	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08	0.1	5,485	0.1
	負債總額	6,623,713	69.1	5,256,765	63.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	1,559,250	16.3	1,559,250	18.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69,260	1.8	169,260	2.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65	1.9	135,166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40	10.9	1,214,275	14.6
	權益總額	2,958,715	30.9	3,077,951	3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582,428	100.0	$ 8,334,71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934,759	100.0	$ 2,734,885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1,602,831)	(82.8)	(1,877,630)	(68.7)
5900	營業毛利	331,928	17.2	857,255	3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710)	(6.7)	(220,512)	(8.1)
6200	管理費用	(107,416)	(5.5)	(103,691)	(3.8)
6000	合計	(236,126)	(12.2)	(324,203)	(11.9)
6900	營業淨利	95,802	5.0	533,052	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8	-	582	-
7010	其他收入	24,649	1.3	28,80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	-	-	-
7050	財務成本	(1,471)	(0.1)	(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98	1.2	29,066	1.1
7900	稅前淨利	119,500	6.2	562,118	2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36,033	1.9	77,131	2.8
8200	本期淨利	$ 83,467	4.3	$ 484,987	1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67	4.3	$ 484,987	17.7
	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5,000	$ 169,260	$ 97,597	$ 952,482	$ 2,704,3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569	(37,569)	-
現金股利	-	-	-	(111,375)	(111,375)
股票股利	74,250		-	(74,250)	-
10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84,987	484,98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35,166	$ 1,214,275	$ 3,077,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99	(48,499)	-
現金股利	-	-	-	(202,703)	(202,703)
11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3,467	83,4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83,665	$ 1,046,540	$ 2,958,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500	$ 562,1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支出	6	8
折舊費用	11,982	8,926
攤銷費用	300	300
利息費用	1,471	323
利息收入	(478)	(582)
租賃修改利益	(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210)	986
應收帳款	172	5,498
其他應收款	(35)	750
存貨	(1,274,879)	(1,090,775)
預付款項	(338)	448
其他流動資產	2,742	(2,4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236)	(61,760)
合約負債	287,251	239,486
應付票據	27,657	(6,688)
應付帳款	64,132	6,504
其他應付款項	(54,980)	58,898
負債準備-流動	338	118
其他流動負債	(58,810)	49,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1,457)	(228,851)
收取之利息	471	574
支付之利息	(419)	(86,661)
支付所得稅	(59,284)	(78,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689)	(393,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4,064)	(234,06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4	(7,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642)	(243,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5,082	864,9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57,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80)	(7,7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413)
發放現金股利	(202,703)	(111,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335	28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7,996)	(349,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335	1,112,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39	$ 763,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存貨評價</u>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惟建設業因房地產業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並對管理階層之假設（如未來各期間之各案銷售價格）進行評估；亦檢視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策略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或根據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亦針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銷存表進行抽樣程序，檢視是否依銷貨合約、法令規定及買賣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選擇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瞭解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揭露及其他揭露資訊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　黃　祥　穎　　會　計　師　：　廖　年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1020055253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586	3.9	$ 735,009	8.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850	-	6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430	-	6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八)	8,415,611	85.6	6,981,345	83.3
1410	預付款項	12,343	0.1	6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593,864	6.1	359,800	4.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25	0.2	31,752	0.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	180,709	1.8	117,473	1.4
	流動資產合計	9,606,954	97.7	8,227,303	9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	-	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79,135	1.8	121,03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1,275	-	1,8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15,237	0.2	8,122	0.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00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1,411	0.2	20,079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5	0.1	2,875	-
	非流動資產淨額	223,756	2.3	154,605	1.8
	資產總額	$ 9,830,710	100.0	$ 8,381,90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5,323,893	54.2	$ 4,208,811	5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887,626	9.0	600,512	7.2
2150	應付票據	27,379	0.3	36,386	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1,064	5.5	235,514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53	0.4	100,63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6,552	0.3	48,989	0.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90	-	3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9,127	0.1	5,127	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882	-	63,678	0.8
	流動負債合計	6,864,566	69.8	5,300,004	63.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2	-	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6,627	0.1	3,1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9	0.1	3,953	-
	負債總額	6,871,995	69.9	5,303,957	6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559,250	15.9	1,559,250	18.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69,260	1.7	169,260	2.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65	1.9	135,166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540	10.6	1,214,275	14.5
	權益總額	2,958,715	30.1	3,077,951	3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9,830,710	100.0	$ 8,381,90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1,934,759	100.0	$ 2,734,885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1,649,461)	(85.3)	(1,927,496)	(70.5)
5900	營業毛利	285,298	14.7	807,389	29.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710)	(6.7)	(220,512)	(8.1)
6200	管理費用	(67,759)	(3.4)	(69,814)	(2.5)
6000	合計	(196,469)	(10.1)	(290,326)	(10.6)
6900	營業淨利	88,829	4.6	517,063	1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2	-	546	-
7010	其他收入	22,978	1.2	28,87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	-	-	-
7050	財務成本	(1,421)	(0.1)	(2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104	0.4	14,631	0.5
7000	合計	30,153	1.5	43,801	1.6
7900	稅前淨利	118,982	6.1	560,864	20.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35,515	1.8	75,877	2.8
8200	本期淨利	$ 83,467	4.3	$ 484,987	1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67	4.3	$ 484,987	17.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5,000	$ 169,260	$ 97,597	$ 952,482	$ 2,704,3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569	(37,569)	-
現金股利	-	-	-	(111,375)	(111,375)
股票股利	74,250	-	-	(74,250)	-
109年度淨利	-	-	-	484,987	484,98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35,166	$ 1,214,275	$ 3,077,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99	(48,499)	-
現金股利	-	-	-	(202,703)	(202,703)
110年度淨利	-	-	-	83,467	83,4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83,665	$ 1,046,540	$ 2,958,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982	$ 560,8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支出	4	6
折舊費用	9,342	6,434
攤銷費用	300	300
利息費用	1,421	252
利息收入	(452)	(546)
租賃修改利益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104)	(14,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80)	980
應收帳款	172	5,498
其他應收款	(36)	751
存貨	(1,434,266)	(1,178,586)
預付款項	(11,691)	1,324
其他流動資產	2,743	(2,46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236)	(61,760)
合約負債	287,114	239,481
應付票據	(9,007)	287
應付帳款	305,550	6,279
負債準備-流動	137	39
其他應付款項	(58,133)	53,477
其他流動負債	(58,826)	49,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2,206)	(332,954)
收取之利息	447	540
支付之利息	(369)	369
支付之所得稅	(59,284)	(73,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412)	(405,261)

接次頁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4,064)	(234,06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64	(5,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03)
收取之股利	-	14,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632)	(226,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5,082	864,9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57,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88)	(5,5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23)
發放現金股利	(202,703)	(111,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4,621	290,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4,423)	(341,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009	1,076,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586	$ 735,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附件五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0 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63,074,5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3,466,8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46,6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38,194,721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分配 0.48 元)	(74,844,000)
110 年度期末累積盈餘	963,350,7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

	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時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時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省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省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省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省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省略)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省略)	

附件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項次增修。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且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且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	調整同業擔保限額。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二倍。 第一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上述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以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五倍。 第一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附件八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3月0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制及公告） （以下省略）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制及公告） （以下省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第四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以下省略）	四、（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以下省略）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3月0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 公告修正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3月0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條文。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以下省略）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以下省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3月0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 公告修正「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3月0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以下省略)	十三、（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以下省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十四、（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十五、(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二、刪除監察人用詞。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錯別字更正。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十八、（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以下省略）	十九、（會場秩序之維護） （以下省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變更條次編號方式。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以下省略）	二十、（休息、續行集會）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03月0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條文。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 （附則） （以下省略）	二十一、（附則） （以下省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施行） （以下省略）	二十二、（施行） （以下省略）	
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9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5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9日。	二十三、（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9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5日。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本次修訂日期。